

BAR PACIFIC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32

中期 報告 2023/24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的特色(分別為「聯交所」及「**GEM**」)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統稱或個別「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任何公告、通告或本公司其他文件將由刊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刊載於「最新上市公司資料」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barpacific.com.hk。



目錄

公司資料	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4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9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7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3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陳枳橋女士(主席)
陳靜女士(行政總裁)
陳枳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振洋先生(主席)
錢雋永先生
鄧榮林先生

薪酬委員會

錢雋永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鄧榮林先生

提名委員會

鄧榮林先生(主席)
陳枳橋女士
陳振洋先生
錢雋永先生

公司秘書

周子倫先生

合規主任

陳枳瞳女士

授權代表

陳靜女士
周子倫先生

獨立核數師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註冊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728號8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盛德律師事務所

註冊辦事處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紅磡
鶴園街2G號
恒豐工業大廈
2期11樓D2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Tricor Services (Cayman Islands) Limited
Third Floor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P.O. Box 902
Grand Cayman, KY1-1103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網站

www.barpacific.com.hk

(本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上市資料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股份代號

8432

每手買賣單位

10,000股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6至26頁的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解釋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 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其他事項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可比較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各個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列載的相關備註並無根據香港審閱聘用協定準則第2410號進行審閱。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訂。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謹此提請注意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該附註提及截至2023年9月30日，貴集團流動負債較流動資產高出96,957,000港元。另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金額為42,276,000港元的契約。如附註2所述，該等條件，連同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列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該等事項作出修定。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朱俊賢

執業證書編號P05720

2023年11月6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57,337	48,594	108,960	71,154
其他收入	4	2,072	3,312	3,800	9,423
COVID-19相關租金寬免		-	391	-	1,652
已售存貨成本		(16,402)	(12,927)	(29,837)	(18,530)
員工成本		(17,749)	(14,827)	(35,237)	(24,09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71)	(1,930)	(5,864)	(4,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9,707)	(8,307)	(19,259)	(15,353)
無形資產攤銷		(38)	-	(38)	-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1,960)	(1,444)	(3,865)	(2,443)
其他經營開支		(8,293)	(8,362)	(14,467)	(13,352)
融資成本	5	(1,258)	(1,047)	(2,460)	(2,110)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731	3,453	1,733	1,716
所得稅開支	7	(96)	(93)	(96)	(16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635	3,360	1,637	1,555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及 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3	2,948	1,222	1,207
非控股權益		372	412	415	348
		635	3,360	1,637	1,555
每股盈利	9				
— 基本(港仙)		0.03	0.34	0.14	0.14
— 攤薄(港仙)		0.03	0.34	0.14	0.1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6,153	23,956
無形資產	10	361	–
使用權資產	10	121,897	129,960
投資物業	10	22,580	22,58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11	944	3,794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11	731	–
租金按金	11	8,327	9,447
遞延稅項資產		6	6
非流動資產總值		180,999	189,743
流動資產			
存貨		3,206	2,98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2,779	9,610
可收回稅項		359	35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	1,568
流動資產總值		18,288	14,520
資產總值		199,287	204,26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953	22,777
銀行借款	13	57,273	52,602
租賃負債	10	37,290	36,888
應付稅項		729	675
流動負債總值		115,245	112,942
流動負債淨值		(96,957)	(98,42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042	91,321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2	995	1,053
租賃負債	10	52,768	61,626
遞延稅項負債		781	781
非流動負債總值		54,544	63,460
資產淨值		29,498	27,861
權益			
股本	14	8,600	8,600
儲備		13,937	12,7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2,537	21,315
非控股權益		6,961	6,546
總權益		29,498	27,86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c)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23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0,970)	21,315	6,546	27,86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22	1,222	415	1,637
於2023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39,748)	22,537	6,961	29,498
於2022年4月1日(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50,644)	11,641	5,310	16,951
期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207	1,207	348	1,555
於2022年9月30日 (未經審核)	8,600	57,060	6,065	(8,093)	(1,347)	(49,437)	12,848	5,658	18,506

附註：

(a) 資本儲備指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所付代價的價值與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Bar Pacific Group Limited(「Bar Pacific BVI」)已發行普通股面值之間的差額。

(b)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成為現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並發行本公司股份以向當時股東收購Bar Pacific BVI。

特別儲備指Bar Pacifi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與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5日完成根據重組收購Bar Pacific BVI代價之間的差額。

(c) 其他儲備指經調整之非控股權益數額與因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而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間的差額，上文附註(a)所載者除外。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3,718	13,640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67)	(1,341)
購置無形資產	(399)	–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4)	(1,500)
已付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31)	–
銀行利息收入	3	–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338)	(2,841)
融資活動		
提取銀行借款	20,664	13,406
償還銀行及其他借款	(15,993)	(17,522)
已付利息	(2,460)	(2,110)
償還租賃負債的本金部分	(19,496)	(15,103)
已收政府補助	281	10,365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004)	(10,96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6	(165)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68	2,077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44	1,912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於本中期報告的「公司資料」部份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經營連鎖酒吧及餐廳以及香港的物業投資。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物業以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除因應用新訂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導致會計政策增加／變更外，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為與本集團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相同。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損失列示。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以其預計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複核，並按照未來適用方法對估計變更的影響進行會計處理。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

股權結算以股份作為基礎支付的交易

授予員工的股份／購股權

向員工支付的股權結算以股份作為基礎支付予員工，以授予日期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授予日確定的以股權結算的股份作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的歸屬條件，根據本集團對權益性工具將最終歸屬的估計，在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費用，權益將相應增加(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可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訂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將計入損益，使累計費用確認將反映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相應調整。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以股份方式支付的款項(續)

股權結算以股份作為基礎支付的交易(續)

授予員工的股份／購股權(續)

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作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的修訂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以下修訂本，該等修訂本於本集團自2023年4月1日起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10月和 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本中期期間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當期及前期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揭露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

於2022年6月，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刊憲《2022年僱傭及退休計劃法例(抵銷安排)(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將最終取消僱主使用其於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項下之強制性供款減少其應付香港僱員之長期服務金(「長服金」)及遣散費之法定權利(又稱「對沖機制」)。政府隨後宣佈修訂條例將自2025年5月1日(「過渡日期」)起生效。其次，政府亦預期推出一項補助計劃以在取消對沖機制後協助僱主。

其中，一旦取消對沖機制生效，僱主自過渡日期起概不得使用其強制性強積金供款(無論於過渡日期之前、當日或之後作出之供款)所產生之任何累計權益減少有關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然而，倘僱員於過渡日期前已開始受僱，則僱主可繼續使用上述累計權益減少截至過渡日期前就僱員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另外，於過渡日期前就服務年期之長服金將按僱員緊接過渡日期前之月薪及截至過渡日期之服務年期計算。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會計師公會就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之新指引(續)

於2023年7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取消強積金－長服金對沖機制之會計影響》，就有關對沖機制及取消該機制之會計考量提供指引。指引尤其指出實體可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而入賬。然而，倘採用此方法，則於2022年6月修訂條例頒佈後，將不再允許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第93(b)段中之可行權宜方法，並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將此類視同供款確認為當服務成本之扣減，而停止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產生之任何影響將在損益中確認為追補調整，並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長服金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於本中期財務報告及於過往期間，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本集團一直將預期用於減少應付予僱員長服金之強制性強積金供款所產生之累計權益視為該僱員對長服金之供款。然而，本集團已應用上述可行權宜方法。

本集團已評估此新指引對上述會計政策之影響，並決定變更該等會計政策以符合指引。管理層已開展實行該變動之程序，包括進行額外數據收集及影響評估。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全面完成對香港會計師公會指引影響之評估，故相關變動於本中期財務報告獲授權發行之時並無法合理評估其影響。本集團預期於其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中追溯應用此指引。

2.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要求編製。

持續經營之評估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96,957,000港元，除此之外，本集團違反其銀行借款約42,276,000港元的契諾(附註1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2. 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之評估(續)

為評估在編製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使用持續經營基準的適當性，本公司董事已編製涵蓋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的現金流量預測(「預測」)。本公司董事在編製該預測時已計及主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以及管理層為改善本集團的流動性和財務狀況而採取的以下計劃和措施：

- (i) 已與銀行就其金額約為42,276,000港元之銀行借貸之違反契約的情況進行溝通(附註13所述)，於報告期末後，該銀行已同意本公司或在2024年5月15日之前糾正其違反承諾的情況。因此，管理層預計本集團能維持與去年相等的銀行貸款融資額度。必要時，本集團將出售本集團擁有並作為銀行融資抵押品的物業，以償還本集團的銀行借款，並將任何剩餘所得款項用於為本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
- (ii) 如有需要，本集團將根據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香港按揭保險有限公司」)推出的中小企業融資擔保計劃申請額外貸款，以及由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提供全額擔保的根據該計劃之貸款；本公司執行董事陳靜女士、陳积橋女士及陳积瞳女士，以及陳威先生(「陳先生」)、及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的個人擔保，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謝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主要股東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本集團已提取的上述有關貸款9,007,000港元外，本集團預計，在預測涵蓋期間，本集團將根據該計劃並因其符合香港特區政府就該計劃所訂明的申請基準而額外獲得約9,600,000港元的貸款。

除上述以外，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股份並擁有權益，並已承諾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支持，使本集團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履行其將會到期的負債和義務，並繼續履行其預測涵蓋期間的業務。

儘管上述本集團的計劃和措施的未來結果存在固有的不確定性，包括本集團是否能夠維持本集團的銀行融資、變現資產以獲得額外資金以及在需要時獲得額外融資來源，董事認為，經計及上述計劃及措施，本集團將有充足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並於可見未來履行其到期之財務責任。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年度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適當的。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的賬面值減至其可變現淨額，為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作出準備，並重新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這些調整的影響並沒有反映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乃經參照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高級職員(即本集團最高營運決策人(「最高營運決策人」))審閱的報告及財務資料而釐定，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業務經營情況之概要：

-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香港的酒吧及餐廳銷售飲品、小食及食物；及
- 物業投資—在香港從事物業租賃。

業務分部

以下是對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108,564	396	—	108,960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108,564	1,367	(971)	108,960
可呈報分部業績	2,600	330	—	2,930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215)
無形資產攤銷				(32)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911)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3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業務分部(續)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分部間抵銷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外部客戶收益	70,778	376	–	71,154
分部間收益	–	971	(971)	–
可呈報分部收益	70,778	1,347	(971)	71,154
可呈報分部業績	2,280	336	–	2,616
未分配：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0)
使用權資產折舊				(268)
租金按金的估算利息收入				1
融資成本				(614)
除所得稅前利潤				1,716

於2023年9月30日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3,180	22,662	3,445	199,287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02,029)	(468)	(67,292)	(169,789)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71,151	22,194	(63,847)	29,498

於2023年3月31日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78,001	22,632	3,630	204,263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116,415)	(572)	(59,415)	(176,402)
可呈報分部資產淨值	61,586	22,060	(55,785)	27,86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其他資料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	–	–	3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57	–	1	158
融資成本	1,549	–	911	2,46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013	–	48	8,061
使用權資產增加	673	–	–	67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828	–	36	5,86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044	–	215	19,259
無形資產攤銷	38	–	–	38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酒吧及餐廳經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投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分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綜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金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130	–	1	131
融資成本	1,496	–	614	2,11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641	–	–	1,641
使用權資產增加	8,984	–	–	8,9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618	–	10	4,6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085	–	268	15,35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得的所有收益及溢利皆來自其於香港的業務，且本集團的全部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客戶基礎分散，故於兩個期間並無個別客戶的交易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收益分拆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客戶合約 收益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品及小食	56,858	47,003	106,308	68,794
電子飛鏢機	281	1,402	2,256	1,984
	57,139	48,405	108,564	70,778
其他來源收益				
物業投資				
投資物業所得租金收入	198	189	396	376
	57,337	48,594	108,960	71,154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第15號的客戶合約的履約責任

酒吧及餐廳經營(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收益)

本集團確認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本集團的收益在某一時間點上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控制轉讓方法，酒吧及餐廳經營的收益於售予客戶時(即客戶有能力直接使用貨品及服務並獲得該貨品及服務的絕大部分剩餘利益的某個時間點)確認。交易價格付款於客戶購買物品及服務時立即支付。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4. 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政府補助(附註)	12	1,625	281	7,605
贊助收入	1,783	348	2,390	368
租賃按金所得的估算利息收入	80	62	158	131
銀行利息收入	1	–	3	–
其他	196	1,277	968	1,319
	2,072	3,312	3,800	9,423

附註：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根據香港特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下的餐飲業界資助計劃，由本集團持有一般餐廳、小食食肆及酒類牌照的各附屬公司享有。現時本集團所收取的政府資助收款並無未符合資格情況或存在任何或然條件。

5. 融資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租賃負債利息	662	644	1,334	1,331
銀行借款利息	596	403	1,126	774
其他借款利息(附註)	–	–	–	5
	1,258	1,047	2,460	2,110

附註：於2022年3月31日，金額為1,900,000港元的股東貸款每年按2%計息及無抵押。該股東貸款已全部於2022年6月13日償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計入其他經營開支)	237	340	475	600
投資物業的總租金收入	(198)	(189)	(396)	(376)
減：就於期內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所 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17	5	61	27
	(181)	(184)	(335)	(349)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402	12,927	29,837	18,530
經營租賃付款(計入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關於以下各項的實際權宜方法：				
—低價值租賃開支	—	—	35	27
—短期租賃開支	394	670	537	803
	394	670	572	830
董事酬金	996	440	1,965	990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其他福利	16,027	13,888	31,822	22,2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26	499	1,450	820
總員工成本	17,749	14,827	35,237	24,097
其他經營開支包括以下項目：				
—清潔開支	785	810	1,670	1,206
—牌照費	120	182	167	809
—維修及維護	749	1,431	1,408	2,205
—銀行及信用卡手續費	1,265	601	1,403	975
—公用事業費	1,961	1,572	3,236	2,15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期間	96	93	96	161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之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百萬港元溢利之稅率將為16.5%。未符合利得稅兩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以劃一稅率16.5%課稅。

8. 股息

中期期間並無支付或擬派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已議決不會於中期期間支付或擬派發任何股息。

9. 每股盈利

	截至9月30日止三個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利潤	263	2,948	1,222	1,207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00	860,000	860,000	860,000
加：股份獎勵產生的攤薄性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28	—	1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60,028	860,000	860,014	860,000

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概因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無形資產、投資物業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於本期間，本集團重續／訂立若干為期1至3年的新租賃協議，主要用於其酒吧及餐廳營運。當本集團的銷售額達到相關租賃協議規定的金額時，本集團需要支付最低固定付款以及根據銷售額的一定比例支付的額外可變付款。於租賃開始時，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約673,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84,000港元)及租賃負債約606,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8,920,000港元)。

根據香港政府在以下四個期間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及酒館的命令(「**強制關閉**」)：2020年4月3日至5月7日，2020年7月15日至9月18日，自2020年11月26日至2021年4月28日及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5月18日(「**強制關閉期間**」)，本集團須暫停其酒吧營運。鑑於該期間並無產生收入，若干酒吧出租人向本集團提供租金優惠，在2至6個月內減租5%至50%。

於本期間，並無因出租人就有關租賃免除或豁免所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652,000港元)被確認為負債可變租賃付款。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於2023年9月30日之公平值由本公司董事經參照同類物業近期交易價格後釐定。根據有關評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投資物業於本期間不存在公平值變動。

無形資產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收購代表會計软件的無形資產，金額為399,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期間，本集團收購約8,061,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641,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1,915	1,225
租賃應收款項(附註(b))	25	–
其他應收款項	1,040	645
預付款項	3,830	6,213
租賃按金	12,421	11,289
公用事業按金	3,550	3,479
	22,781	22,851
減：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8,327)	(9,447)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付款項	(944)	(3,794)
收購無形資產的預付款項	(731)	–
列作流動資產金額	12,779	9,610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客戶合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約1,915,000港元及1,225,000港元。

本集團的銷售主要以現金或信用卡支付。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向財務機構收取的信用卡銷售。本集團概無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交易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b) 租賃應收款項

根據發票日期，於各報告日期末所有租賃應收款項的賬齡均為30天內。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		
貿易應付款項	10,500	7,983
薪金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	2,556	2,870
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附註)	6,277	11,544
已收租賃按金	132	–
復原成本撥備	488	380
	19,953	22,777
非流動：		
已收租賃按金	46	46
復原成本撥備	949	1,007
	995	1,053

附註：於2023年9月30日，其他應計費用及應付款項之中包括金額為約2,329,000港元的應計租賃付款(於2023年3月31日：7,540,000港元)。

貨品採購的信貸期為0至60日。以下為根據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962	3,617
31至60日	3,508	3,656
61至90日	1,736	–
91至120日	801	565
121至180日	480	–
超過180日	13	145
	10,500	7,983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3. 銀行借款

於期內，本集團獲得新銀行貸款金額為9,00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零)。該銀行貸款按介乎3.4%至7.5%的實際年利率計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年利率2.5%至3.1%)。所得款項用於撥付本集團日常營運。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達57,273,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52,602,000港元)，其中約38,367,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35,695,000港元)根據償還安排已逾期一年，但放款人享有無條件權利酌情於任何時間要求償還，因此該等借款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分類為流動負債。

銀行融資載有多項契諾，包括維持特定的財務比率。就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總額為約42,276,000港元的銀行借款(2023年3月31日：約44,565,000港元)而言，本集團須遵守(其中包括)限制本集團將本集團的淨值一直保持為3千萬港元的契諾(2023年3月31日：3千萬港元)。

本公司董事知悉本集團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淨值低於3千萬港元且未嚴格遵守上述契諾。本集團已與該銀行就違約事宜進行討論。該銀行已與本公司達成協議，要求其於2024年5月15日或之前糾正違規行為。

14. 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4月1日、2022年9月30日、2023年3月31日及2023年9月30日	860,000,000	8,600,00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5. 股份作為基礎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根據2023年9月29日通過的決議而得到採納，其主要目的是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激勵，並將於2023年9月28日到期。根據股份計劃，董事可向包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在內的合資格員工授予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統稱為「**獎勵**」)。

獎勵連同依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予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合計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86,000,000股)。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個人的獎勵數量以及本公司其他計劃下的任何獎勵數量在任何時間點均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股份計劃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代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以上的獎勵，須事先獲得本公司股東的批准。

依股份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可於向合資格僱員或董事發出要約函所規定的期間內的任何時間行使，但該期間不得超過該授予日期十週年的前一日。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低于以下的較高者：(i)授予日本公司股份收盤價；(ii)緊隨授予日之前五個工作日的股份收盤平均價；(iii)於授予日期本公司股份的面額。截至2023年9月30日，本次股份計劃未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2023年9月29日，本公司以零對價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28,896,0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將在三年內分三期等額歸屬。第一期將在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其餘兩期將在隨後的兩年內(即2025年9月29日和2026年9月29日)平均歸屬。歸屬後，獲獎勵者將無條件獲得獎勵股份。已發行的獎勵股份在所有方面均與配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有28,896,000股未歸屬的已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當日已發行股份的3.36%。

由於所涉金額並非重大，故於本期間並無於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開支。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聯方交易

除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披露之外，本集團於期內有以下關聯方交易：

- (a) 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就其向陳先生支付的其他借款支付利息開支為5,000港元，而陳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股份權益於期間內並未有該等借款。
- (b)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內，已付或應付主要管理人員(即執行董事)的薪酬載於下文。主要管理人員薪酬乃經參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2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	1,740	96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	26
	1,767	990

17.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有資本承擔1.73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2.05百萬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為以「太平洋酒吧」、「形」、「Moon Ocean」及「Pacific」品牌在香港不同地點經營的連鎖式酒吧及餐廳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增長策略的重點在於擴張及升級現有酒吧／餐廳設施。於2023年9月30日，我們在全港經營53間酒吧／餐廳。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間」)，我們已於屯門以「太平洋酒吧」品牌開設一間新的酒吧以及於元朗以「形」品牌開設一間新餐廳。不同品牌專注於不同的目標客戶，「太平洋酒吧」是位於香港不同地區的鄰里酒吧，適合追求社交及休閒的客戶；「Pacific」是市區中檔酒吧；「Moon Ocean」是位於銅鑼灣的豪華酒吧；而「形」是燒烤店及酒吧。

財務回顧

經營餐廳及酒吧的收益及毛利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收益為108.6百萬港元，而相對2022年同期(「上個期間」)的收益為70.8百萬港元，增加約53.4%。有關之收益增加是主要歸因於2022年5月18日強制關閉所有酒吧和酒館的命令(「強制關閉」)結束後，本集團業務自2022年5月19日起恢復營業，再加上本集團於本期間業務有所擴張的影響。

本期間經營餐廳及酒吧之毛利為78.7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52.2百萬港元增加48.5%。本期間毛利率為72.5%(上個期間：73.7%)，處於穩定水平。

物業投資的收益

本期間物業投資收益較上個期間的376,000港元增加5.3%至396,000港元。有關增長主要是由於取得更佳租約條款所致。

其他收入

於本期間，其他收入為3.8百萬港元，而上個期間則為9.4百萬港元，減少59.6%。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期間收到的政府補助大幅減少所致。

員工成本

員工成本指已付或應付全體董事及本集團員工的工資、薪金、花紅、退休福利成本及其他津貼，於本期間為35.2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的24.1百萬港元增長46.1%。因集團的餐廳／酒吧數目於期內增加，以及本集團的餐廳、酒吧在強制關閉中止後復業，本集團因而僱用更多員工，導致員工成本有所增加。

物業、設備及廠房折舊

折舊指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包括建築物、租賃物業裝修、電腦設備、家具及裝置及汽車。我們於本期間的折舊費用為約5.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約4.6百萬港元上升約28.3%，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使用權資產折舊

本期間使用權資產計提的折舊費用為19.3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15.4百萬港元上升25.3%，主要是由於本期間集團業務擴張所致。

物業租金及有關開支

經營租賃付款、物業管理費、政府差餉及其他相關開支上升至3.9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4百萬港元上升62.5%。

其他經營開支

於本期間，其他經營開支由上個期間的13.4百萬港元增加8.2%至14.5百萬港元，此乃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經營更多酒吧及餐廳所致。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已付或應付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及其他借款利息，於本期間為2.5百萬港元，較上個期間2.1百萬港元增加19.0%。本期間融資成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因為借貸利率有所上升。

稅項

本期間計提所得稅開支總額約為96,000港元(上個期間：161,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資本承擔約為1,730,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2,05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已抵押下列資產以獲得授予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及一般銀行融資：

	賬面淨值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資產		
樓宇	4,452	4,538
使用權資產—租賃土地	43,546	44,395
投資物業	22,580	22,580
	70,578	71,51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續)

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已議決不就本期間建議宣派股息(上個期間：無)。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業務活動僅於香港進行且相關交易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不重大。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519名僱員(於2022年9月30日：420名僱員)。於本期間，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35.2百萬港元(上個期間：24.1百萬港元)。薪酬乃參考當前市場條款及根據各位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已向僱員提供定期內部培訓，以提高工作人員的知識。同時，我們的僱員亦出席合資格人員舉行之培訓計劃，提升彼等之技巧及工作經驗。本集團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一項股份計劃，為任何本集團成員的董事及員工提供激勵。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本集團並無價值為其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之總資產的5%或以上的重大投資，亦無任何經董事會授權之其他重大投資或增添資本性資產的相關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本期間，概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2023年 9月30日 (未經審核)	2023年 3月31日 (經審核)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百萬港元	1.6百萬港元
銀行借款	57.3百萬港元	52.6百萬港元
未動用銀行信貸	0.1百萬港元	0.6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493%	537%

董事認為，於本報告批准日，本集團有充足財務資源可滿足其業務及營運。

本集團的主要資金來源乃經營活動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款。

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總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續)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借款(其中借款到期日由60日到8年)合計約為57,273,000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52,602,000港元)。銀行借款的利率乃根據浮動利率收取。

外幣

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交易以港元(本集團的功能及呈報貨幣)計值及結算。

本集團並無重大外匯風險，且目前尚未實施任何外幣對沖政策。如有需要，管理層將考慮對重大外匯風險進行對沖。

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維持其核心酒吧業務及現有品牌策略，以大眾市場為目標，提高其香港市場份額。憑藉過去數年積累的現有顧客基礎，本集團將持續發揮於香港龐大的網絡優勢。現時，我們現時已以四個不同品牌經營53間酒吧及餐廳。我們的管理層對我們的業務抱持信心，本集團有意來年更進一步擴張我們的業務網絡。

於2023年11月1日，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於中國大陸(「中國」)簽訂了六份酒吧管理服務和諮詢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就在中國經營若干酒吧場所提供餐飲服務。此次簽約標誌著本集團將餐飲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淡倉)；(b)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須予本公司保存的登記冊(「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於已發行 股份數目 擁有權益	佔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枳橋女士(「陳枳橋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陳枳瞳女士(「陳枳瞳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陳靜女士(「陳靜女士」)(附註2)	受控制法團權益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9,632,000	1.12%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 Company Limited(「**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 Trustees Limited(「**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為該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均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3年9月29日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分別授予陳枳橋女士及陳枳瞳女士9,632,000股股份獎勵。
2. 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熒倩女士(「**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表決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靜女士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於2023年9月29日根據股份計劃向陳靜女士授予9,632,000股股份獎勵。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相關法團的權益

於相關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聯營公司的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	持股百分比 (附註)
陳枳橋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枳瞳女士	Moment to Moment	信託受益人	1	100%
陳靜女士	Moment to Moment	受控制法團權益	1	100%

附註：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是Harneys。有關每位董事的身份或權益性質的詳情，請參閱「身份／權益性質」一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2023年9月30日，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具表決權已發行股份5%或以上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已發行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Moment to Moment(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31,543,700	50.18%
Harneys(附註1)	受託人(非無條件受託人)	431,543,700	50.18%
謝女士(附註1)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12,094	0.00%
陳先生(附註2)	信託受益人	431,543,700	50.18%
	實益擁有人	24,925,038	2.90%

附註：

1. Moment to Moment持有431,543,7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8%。Moment to Moment的唯一股東Harneys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託人，而陳枳橋女士及其母親謝女士為該信託首批受益人(請參閱下文附註2)。根據太平洋酒吧信託日期為2014年3月25日的財產授予契據，陳靜女士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而Harneys須按太平洋酒吧信託的監管人陳靜女士及財產授予人謝女士的共同書面指示，行使太平洋酒吧信託所投資於任何公司的投票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arneys、陳枳橋女士、陳靜女士及謝女士各自被視為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謝女士亦直接持有12,094股股份。
2. 於2018年6月7日，陳威先生及陳枳瞳女士成為太平洋酒吧信託的受益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及陳枳瞳女士均於Moment to Moment所持的431,543,7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另外，陳先生直接持有24,925,038股股份。
3. 上表所示本公司股權比例乃根據2023年9月30日已發行的860,000,000股股份計算。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權益披露(續)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於股份的好倉(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期間，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本公司董事獲委任出任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利益的業務除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認董事會對就本集團業務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以及確保本公司經營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制定適當政策，並推行配合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的企業管治常規。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根據良好企業管治採納企業管治常規，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份所載所有適用守則條文(「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之證券交易

於本期間，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證券交易必守標準(「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自身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證券。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17日(「購股權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

自購股權採納日期起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下授出購股權，因此於2023年9月30日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亦於本期間並無購股權被授出、獲行使或註銷或失效。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依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規定採納新股份計劃，購股權計劃於2023年9月29日採納新股份計劃後終止。

於期初及期末，本購股權計劃授權下可供授予的購股權數量分別為86,000,000份及0份。

股份計劃

本公司於2023年9月29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章採納新股份計劃(「股份計劃」)。根據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統稱「獎勵」)可授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和僱員(無論是全職、兼職或其他僱傭安排)(包括根據股份計劃而授予獎勵的人士作為誘因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簽訂僱傭合約)。

於2023年9月29日，合共28,896,000股股份獎勵已授予陳枳橋女士、陳枳瞳女士及陳靜女士(彼等皆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現時並無按照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

本次股份計劃下已發行股份獎勵的具體情況及期內變動如下：

承受人姓名	職位	截至					截至
		2023年4月1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期內授予的 股份獎勵	期內歸屬的 股份獎勵	期內取消的 股份獎勵	期內失效的 股份獎勵	2023年9月30日 未歸屬股份獎勵
陳枳橋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陳枳瞳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陳靜女士	執行董事	-	9,632,000	-	-	-	9,632,000
合計			28,896,000	-	-	-	28,896,000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股份計劃(續)

股份計劃(續)

附註：

1. 股份獎勵於2023年9月29日(「授予日」)授予。
2. 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12個月內(即2024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24個月內(即2025年9月29日)歸屬；三分之一(1/3)的獎勵股份將於授予日起36個月內(即2026年9月29日)歸屬。
3. 獎勵股份的購買價格為零。
4. 股份獎勵的歸屬不受任何績效目標所限制。該獎勵將不受股份計劃任何回撥機制的約束。
5. 股份於2023年9月28日(即緊接授予日之前的一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0.078港元。
6. 根據授予日權益性工具的公平值計算，股份獎勵於授予日的公平值為0.081港元。授予日確定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為基礎支付的公平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並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可行權益工具的估計，在歸屬期間內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於每個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權益性工具數量的估計。修改原始估計的影響(如有)計入損益。因此累計費用反映了修訂後的估計，並對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進行了相應調整。當授予的股份歸屬時，先前在股份為基礎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入股本及股本溢價。

截至2023年4月1日，根據股份計劃的計劃授權下可授予的獎勵數量為0份，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57,104,000份。

期內按照股份計劃下所授出的獎勵等同的可發行的股份數目除以本期間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目為0.0336。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之披露

於2023年9月30日，現存銀行融資契約與本公司控股股東的特定履約責任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0條構成披露責任，詳情如下：

授信日期	融資性質	總額	融資年期	特定履約責任
2019年6月12日	有期貸款融資、循環貸款融資及綜合融資	20,000,000港元	無固定有效期，惟須予以檢討及將持續至並包括2024年5月15日	附註
2019年8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10,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25,8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0年11月30日	有期貸款融資	21,5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2021年6月3日	有期貸款融資	4,000,000港元	一同上一	附註

附註：作為貸款融資條件的一部分，本公司已承諾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謝女士(i)將擔任主席，(ii)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和業務，(iii)通過實益所有權、受控公司、信託或其他方式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主要股東，以及(iv)本公司的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融資函)將在任何時間維持最低限額為3,000萬港元。謝女士辭任後，根據日期為2023年6月2日的承諾函，執行董事兼主席陳栢橋女士將(i)通過實益擁有權、受控法團、信託或其他方式仍為單一主要股東，(ii)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陳靜女士將繼續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iii)陳靜女士將積極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及(iv)本公司的有形淨值(定義見相關融資函)將在任何時間維持最低限額為3,000萬港元。

除上文已披露者外，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22至17.24條履行披露責任的其他狀況。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

本公司已根據於2016年12月17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採納符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D.3.3及D.3.7條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其中包括)就委聘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本公司財務報表及就有關財務申報提供意見及評論；及監督本集團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組成。陳振洋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中期業績(續)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並認為有關報表及報告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定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本期間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已由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依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

後續事項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2023年9月30日之後至本報告批准之日止期間，公司未有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酒吧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枳橋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枳橋女士(主席)、陳靜女士(行政總裁)及陳枳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振洋先生、錢雋永先生及鄧榮林先生。